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昇、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
徐委員淑錦(請假)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
、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
林專員志忠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
、梁主任坤輝、蕭主任伊宏(請假)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 席：林主任委員明濤 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11 號函知本會，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該會辦理期間，定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6 個月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- (二)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名間鄉民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由本會張召集人到場監察。抽籤號次 1 號候選人為謝○堯，抽籤號次 2 號候選人為陳○順(主持人代抽)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工作進
行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1，第 1 頁
~第 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6 日府民治字第 10401285
911 號函辦理。
- 2、本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陳○盛先生，因違反公職
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
29 日判決當選無效，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確定。竹山鎮
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解除其
職務，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(104 年 5 月 29 日)起生效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
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
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
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
屆滿為止」。
- 4、本案竹山鎮德興里里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
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
7 頁~第 1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
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

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13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1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竹山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 104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8 日止，共計 2 個月。
- 2、竹山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2 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會辦理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」投開票所設置計 2 處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15 頁~第 1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2、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數計 2 所，均比照前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遴選之地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17 頁~第 2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如附件，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7，第 23 頁~第 35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定於 104 年 8 月 22 日舉行，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編印完成，

並應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，為利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遵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竹山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擬訂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暨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（草案）各一種，請審議。（詳會議資料附件 8，第 36 頁~第 41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，定於 104 年 8 月 2 日編造選舉人名冊，並於 104 年 8 月 3 日 8 時前送竹山鎮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，並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前將選舉人名冊 2、3 冊送公所存查及投開票所投票用，為利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實施。

決議：附件 8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德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」第肆點、居住「4 個月」期間之計算第一項原文字：「居住「4 個月」期間之計算，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，即凡於 104 年 4 月 21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居住者，至 104 年 8 月 22 日止」，修正為「居住「4 個月」期間之計算，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，即凡於 104 年 4 月 22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居住者，至 104 年 8 月 21 日止」，修正後審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45 分

